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精测”或“卖方”）近日与客户（以下简称“客户”或“买方”）签订了两份销售合同，拟向客户出售多台半导体前道量测、检测设备，总交易金额合计 116,042,055 元。

2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；

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：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；

4、风险提示：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两份销售合同，向客户出售多台半导体前道量测、检测设备，总交易金额合计 116,042,055 元。

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确认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内部确认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。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履约能力，履约风险可控。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批次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：

- 1、合同标的：半导体前道量测、检测设备。
- 2、合同金额：合计 116,042,055 元。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。
- 4、合同还就产品名称、产品数量、单价、交付安排等内容进行约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若本批次合同能顺利履行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- 2、本批次合同的签署，是公司与该客户在良好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，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半导体测试设备的高度认可，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影响力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- 3、本批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采购订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